**2017年度**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年度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三公”经费说明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按资金来源）

四、支出预算总表（按支出构成）

五、基本支出预算表--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表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项目支出预算表

八、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十、“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含项目）

**第一部分 2017年度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有4个，分别是：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江分局、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县区分局、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园区分局。

其中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内设科室13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企业注册科、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科）、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协调科、便利营商促进科（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企业监管科、市场规范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管科、商标广告监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经济检查科、经济执法局。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辖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外资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监督检查辖区内经营单位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依法组织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组织查处市场中的垄断、不正当竟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等违法违章行为；受理辖区内消费者投诉，组织查处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组织实施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同行政监管，组织动产抵押物登记；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对辖区内商标实行管理，查处商标假冒、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区内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活动，负责户外广告的登记初审。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全局在职人数51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482人（其中：机关人员人数438人，工勤人员人数44人）；事业编制人员34人；离退休人数289人：其中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285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任务**

2017年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在梅州市市政府的领导下，做好辖区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外国（地区）企业来华经营登记注册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信用分类管理等工作；查处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规范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商标、广告相关工作；指导查处合同欺诈，商标侵权假冒、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及相关领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直销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人员及其活动；查处辖区内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经济违法违章案件；组织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承担、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执法责任制；机关日常管理、宣传、信访、应急管理工作；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工作；党群、纪检监察、政治思想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8602.44万元，比上年增加479.12万元，增加5.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602.44万元。增加的原因：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8602.44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8286.54万元，占总支出96%，比上年增加221.28万元，增加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29.5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391.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63.0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项目支出预算315.90万元，占总支出4%，比上年增加了257.9万元，增加了444.66%。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补充办公、办案工作经费102.5万元；“两建”工作经费5万元；商事登记专项经费150万元。

**四、三公经费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03.80万元，比上年增加6.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占2.45%，比上年增加了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3.5万元），占75.32%，比上年增加3.5万元；公务接待费45.3万元，占22.23%，比上年减少了1.7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1391.40万元，包括办公费159.20万元、印刷费61.50万元、手续费33.95万元、水费28万元、电费50万元、邮电费21.50万元、物业管理费20万元、差旅费30.7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5万元，维修（护）费241.15万元、租赁费75.50万元、会议费16.50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45.30万元、劳务费53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68万元、福利费1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1.8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70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0元。

（三）预算绩效

2017年，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有：保障我局大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工商总局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市场监管新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1. 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1. **住房公积金**：指办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17年度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9表 |
| **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 | | | | |
| 单位名称：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 单位：万元 |
| 单位 | 经济科目编码 | 经济科目名称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合计 |  |  | 0.00 | 0.00 | 0.00 |

注：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